

旺苍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受四川天保创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旺苍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审阅了有关文件和资料，经过认真审阅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旺苍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工作，在旺苍县选取 13 处险情紧迫、已完成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其中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隐患有 12 处，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隐患 1 处，采取主要工程措施为修建抗滑桩、挡土墙、拦挡墙、截排水沟、被动网及坡面整理、锚喷等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疗。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正常运行阶段，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因此本项目为补报方案。

旺苍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受区域气候和地形影响，总体特点是温暖潮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干少雨、夏热多雨，并伴有干旱、暴雨(洪涝)冰雹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雨季集中在每年 5 月至 9 月。根据旺苍县多年气象统计资料，多年平均气温为 16.2℃，极端最高温度为 40℃，极端最低温度为-7.2℃，10℃ 积温为 5083.1℃，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36.3mm，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09mm，年主导

风向为 N，多年平均风速为 1.2m/s，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4%，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266d，5 年一遇 10min 降雨量为 27.7mm，10 年一遇 10min 降雨量为 24.4mm。

广元市旺苍县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 (km² · a)。

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1、《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

2、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25 年。

3、本项目共计挖方量为 2.20 万 m³，其中表土开挖量为 0.24 万 m³，回填方量为 2.20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量为 0.24 万 m³，无余方、无弃土场。

4、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防治责任面积为 2.24hm²，防治责任主体为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5、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基本正确，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可行，本项目在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65.51t，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97.10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8.41t。

6、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根据确定的分区原则，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主体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工期等因素的分析，将项目建设区共计分为 13 个一级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如下：

1.木门镇石川村 8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3 万 m³，1#挡土墙 14.5m，2#挡土墙 39m，1#排水沟 53.5m，2#排水沟 82m，1#拦渣墙 25m。

2 黄洋镇盘龙村 1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覆 0.01 万 m³，3#挡土墙 28m。

3.木门镇茶园村 8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I型挡土墙 30m，II型挡土墙 47m，排水沟修复 56m。

4.国华镇春风村 5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3 万 m³，4#挡土墙 20m，3#排水沟 20m。

5.木门镇茶园村 1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³，表土回覆 0.04 万 m³，4#排水沟 200m，盖板排水沟 6m，沉砂池 1 座；

6.张华镇双龙村 2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5#排水沟

50m, 6#排水沟 139m。

7.三江镇联盟村 6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7#排水沟 115m，5#挡土墙 24.5m。

8.国华镇古松村 3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覆 0.01 万 m³。

9.九龙镇文星村 3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覆 0.01 万 m³。

10.国华镇山坪村 5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3 万 m³。

11.白水镇麻英坝村 1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覆 0.01 万 m³。

12.东河镇灵溪村 2 社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

以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总体可行。

7、水土保持监测按“放管服”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本工程是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可结合本工程生产建设特点及实际需求自行安排工作可行。

8、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7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3.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63.56 万元，水土保持方

案新增措施投资为 8.30 万元，新增投资中，独立费用 2.1 万元（建设管理费 0.1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120 元。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报告为补报报告，报告编制中应主要是阐述主体工程施工后的水土保持效果、收集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以及是否还需增加水土保持措施，而不是具体阐述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和水土流失危害分析中对施工阐述的内容建议报告在不同的章节进行相应的修改。

2、注意报告中的用语，如：通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抗滑桩施工应严格按照跳桩开挖原则，挖土中注意的问题，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给建设区的地表带来较大的扰动这些用语均应在项目施工前所采用。

3、与新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应明确这是治理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项目，选址、选线不存在避让以及约束性规定中，也应是明确。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编号：CSZ-DZ002

评审专家：

2025 年 3 月 25 日